

# 公司稅務 遵循大小事

2023年10月11日



# 員工薪酬列報薪資費用之相關規定

在全球化經營模式下，員工外派至海外或外籍員工來臺服務已成為趨勢，而員工身為企業最重要的資產，為留住優秀人才，合理的薪資與獎酬制度為企業的重要籌碼。然而，在高薪高報酬下，企業所投入的人事費用在稅上到底能不能認列為薪資費用呢？本月公司稅務遵循大小事欲分享幾項列報薪資費用之規定及注意事項。

本篇謹為常見實務分享，如您對本篇說明有任何疑義，歡迎您隨時與公司稅務依規服務團隊聯絡，以獲得更完整的資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黃靖婷  
經理

# 員工薪酬列報薪資費用之相關規定



## 相關稅法規定

法條	內容
營利事業所得稅 查核準則第62條	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及損失，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營利事業所得稅 查核準則第71條	<p>薪資支出：</p> <p>一、所稱薪資總額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獎金、營業盈餘之分配、按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之給付、退休金、退職金、養老金、資遣費、按期定額給付之交通費及膳宿費、各種補助費及其他給與。</p> <p>二、公司、合作社職工之薪資，經事先決定或約定，執行業務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之薪資，經組織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或社員大會預先議決，不論盈虧必須支付者，准予核實認列。</p> <p>三、合夥及獨資組織執行業務之合夥人，資本主及經理之薪資，不論盈虧必須支付者，准予核實認列；其他職工之薪資，不論盈虧必須支付並以不超過規定之通常水準為限。其超過部分，應不予認定。上述薪資通常水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調查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p> <p>四、公司為獎勵及酬勞員工，以員工酬勞入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等獎酬公司員工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可核實認定為薪資費用。</p> <p>五、公司股東、董事或合夥人兼任經理或職員者，應視同一般之職工，核定其薪資支出。</p> <p>六、薪資支出非為定額，但依公司章程、股東會議決、合夥契約或其他約定有一定計算方法，而合於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應予認定。</p> <p>七、聘用外國技術人員之薪資支出，於查帳時，應依所提示之聘用契約核實認定。</p>

# 員工薪酬列報薪資費用之相關規定



茲針對員工獎酬、員工外派及外籍員工來臺之薪資費用列報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營利事業列報員工股份基礎獎酬之薪資費用規定

以股份為基礎作為員工獎酬之工具，近年來為吸引優秀人才的一大利器，然而公司得依此於稅上列報薪資費用之條件為何？茲說明如下：

### □ 適用對象

- ▶ 公司員工
- ▶ 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需明定於章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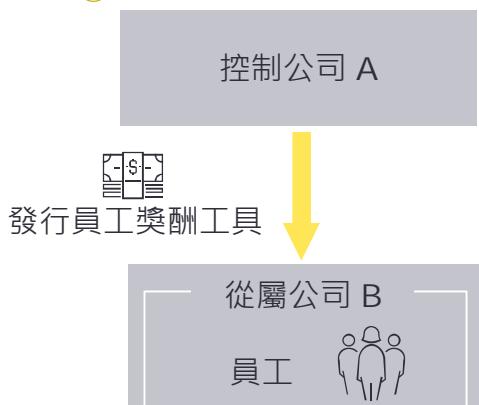
### □ 得列報薪資費用之員工股份基礎獎酬工具

- ▶ 員工酬勞配股
- ▶ 現金增資保留給員工認購
-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集團企業發放員工股份基礎獎酬予其他集團事業，薪資費用列報之規定

企業集團為留才或獎勵員工而發放員工股份基礎獎酬工具，不論母公司員工取得子公司相關獎酬，或子公司員工取得母公司獎酬，都可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認列為薪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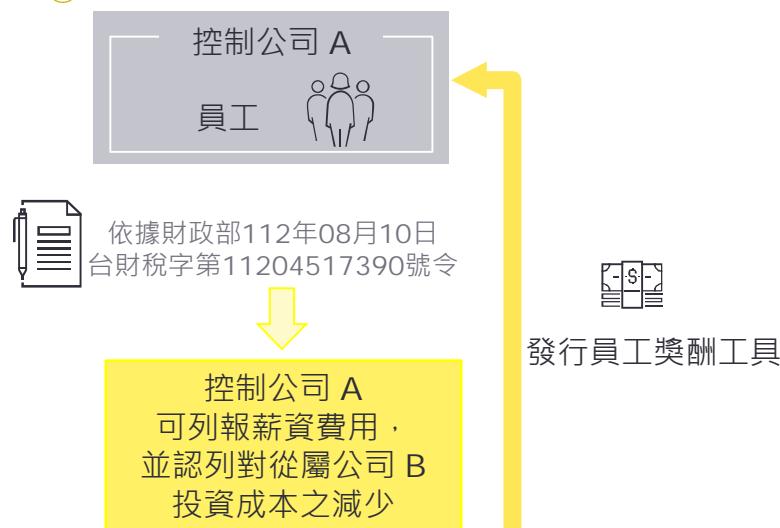
#### ◎ 子公司員工取得母公司獎酬



依據財政部107年12月28日  
台財稅字第10701031420號令

從屬公司 B  
可列報薪資費用

#### ◎ 母公司員工取得子公司獎酬



從屬公司 B

## 員工薪酬列報薪資費用之相關規定



### □ 集團企業發放員工股份基礎獎酬予其他集團事業，薪資費用列報之規定（續）

#### ◎ 轉列其他收入

- ▶ 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因下列原因未取得獎酬，從屬公司或控制公司應將已認列之薪資費用，列為拋棄年度、請求權消滅年度、沒收年度或失效年度之收入。
  - 拋棄獲配之員工酬勞
  - 逾期未領取至請求權因時效而消滅
  - 認股權未符合獎酬計畫規定應服務之年數或條件
  - 既得認股權因過期失效

### □ 員工獎酬股份基礎給付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相關規定

- ▶ 營利事業之研究發展支出中，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費用，如包含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部分，營利事業是於給與日按權益商品公允價值認列薪資費用；若有規定員工需服務滿一定年限，則於既得期間隨員工提供勞務認列薪資費用。惟營利事業若申請適用投資抵減，則應以實際發放或執行數額計算可適用投資抵減之稅額。



#### 案例說明：

甲公司當年度有一項研究發展計畫，並經主管機關審查符合「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之活動。

甲公司於當年度共執行2次轉讓庫藏股予員工，分別列報薪資費用150萬元及120萬元，並申請研發抵減。惟基於公司內部作業流程，甲公司第2次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之股票實際撥付日為次年年初，因未於當年度實際發放，故計算甲公司當年度可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時，應排除第2次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之薪資費用120萬元。

# 員工薪酬列報薪資費用之相關規定



## 營利事業列報派駐海外人員薪資費用之規定

企業在全球化經營模式下，難免有將員工派駐至海外關係企業的情況，但這些派駐海外員工，若仍於臺灣公司領取薪資，其費用應如何於稅上列報呢？茲說明如下：

### □ 營利事業認列派駐海外人員薪資費用之認列要件

- ✓ 僱用及支付薪資之事實
- ✓ 工作必須是公司經營之本業或其附屬業務；若是為關係企業提供服務，則應收取相對應的服務收入
- ✓ 列支的費用應符合真實、必要及合理性等條件
- ✓ 提示證明文件

### □ 派駐海外人員從事屬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之證明文件

- ✓ 派駐海外員工之業務職掌及擔任工作細項
- ✓ 營利事業與派駐企業間經濟活動（買賣、委外加工等）之合約（應詳載權利義務關係）或其他佐證資料
- ✓ 證明與營業有關之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具體工作明細之出差報告單及相關佐證文件



### 案例說明：

乙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派駐香港子公司員工薪資支出計2,000餘萬元，乙公司說明，派赴香港之出差人員，是為了提供國外客戶售後服務及專業技術指導。經稅局查核，乙公司所稱之國外客戶均非乙公司客戶，實際上是子公司在中國大陸之銷售對象，而該公司將派赴海外人員之薪資於乙公司報支，且未向香港子公司收取相對的服務收入，故不符稅法規定，致遭稅局剔除費用並補徵稅額。

# 員工薪酬列報薪資費用之相關規定



## 營利事業列報聘僱外籍員工之相關費用規定

若企業有聘請一般外籍員工，其支付予一般外籍人士之各項費用及補助，其課稅規定如下：

費用科目	內容
旅費	<p><b>依聘僱契約約定</b>，由營利事業負擔外籍員工及眷屬之來回旅費，可以當期費用列帳。</p> <p>營利事業對其聘僱之外籍人員工作至一定期間，依契約規定給予之回國渡假旅費，員工本人部分得以當期費用認列；眷屬部分，屬補助費性質，應按薪資支出列帳，並依規定併入該外籍人員之薪資所得扣繳稅款。</p>
租金及修繕費	工作至一定期間，前項費用 <b>依聘僱契約約定</b> ，可列為營利事業當期費用，並免視為外籍員工之應稅所得。
水電瓦斯費、清潔費、電話費及為其購置消耗性物品之費用	<p>該等費用屬營利事業對外籍員工之補助，應按薪資費用列帳，並依規定合併該外籍員工之薪資所得課稅。</p> <p>營利事業購置耐久性傢俱供外籍員工使用，其已列入該事業之財產目錄，准由營利事業依法提列折舊，無須併計該外籍員工薪資所得課稅。</p>
子女教育費	為外籍職員之子女所支付之教育費，屬營利事業對外籍員工之補助，應按薪資費用列帳，並依規定合併該外籍員工之薪資所得課稅。
其他費用	如聘請外籍人員來臺服務，附有聘僱契約者，其到任及返任歸國之行李運送費用可核實認列其他費用。
所得稅	<p>營利事業代外籍員工繳納之各項稅捐，如係<b>依聘僱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約定為該員工提供勞務報酬之一部分</b>，且已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並填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則<b>代繳之稅捐可以薪資費用列支</b>；</p> <p>如非屬約定為該外籍員工提供勞務報酬之一部分，則不得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且代繳之稅捐應視為營利事業對外籍員工之贈與，列為外籍員工之其他所得課徵所得稅。</p>



若營利事業聘僱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所列之外籍專業人士，依聘僱契約約定，所支付之本人及眷屬來回旅費、工作至一定期間依契約規定返國渡假旅費、搬家費、水電瓦斯費、清潔費、電話費、租金、租賃物修繕費及子女獎學金，得以費用列帳，且無須列為該外籍專業人士之應稅所得。

##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面對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及愈趨複雜的交易模式，安永透過與客戶的密切連結並結合全球服務經驗將提供您：

- ▶ **專業**：提供企業公司稅務簽證、申報書代編及覆核服務，於服務過程中積極與企業討論潛在稅務風險，針對發現給予適切之稅務諮詢與建議，協助企業能遵循稅務法令規定。
- ▶ **效率**：協助企業於國稅局來函要求提示相關資料文件備查服務，從國稅局的觀點來協助公司備妥文件並與國稅局專業溝通，使企業有效率地於期限內完成稅務依規遵循之要求。
- ▶ **前瞻**：近年來稅務法令修法頻繁，協助企業掌握最新稅法規定及趨勢脈動，防範可能發生之稅務疑義，主動面對稅務議題，做出最適合企業之稅務規劃，實現公司營運目標。

欲進一步瞭解安永提供的服務，請與我們聯絡。

### 安永專業服務團隊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886 2 2757 8888  
# 88858  
Heidi.Liu@tw.ey.com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 88875  
ChienHua.Yang@tw.ey.com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 88873  
Anna.Tsai@tw.ey.com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 88990  
Ben.Wu@tw.ey.com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 88681  
Jimmy.HW.Sun@tw.ey.com



**葉柏良**

協理  
+886 2 2757 8888  
# 67170  
Richard.Yeh@tw.ey.com



**周士雅**

協理  
+886 2 2757 8888  
# 67152  
Seia.Chou@tw.ey.com



**謝佳樺**

協理  
+886 2 2757 8888  
# 67158  
Michelle.CH.Hsieh@tw.ey.com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523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